

檔 號： 115/040102
保存年限： 5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50004775
收發日期： 115年04月29日
創稿文號： 1151295117
1151295117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 辦 人： 鄭素芬
聯絡電話： (02)7712-9123
電子郵件： feny Cheng147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0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 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42016號
速 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1件) 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種子師資申請作業說明(5bae873cb58c56b5fc54b7c013b2de3b_A09000000E_1150042016_senddoc2_Attach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 [1151295117_1_5bae873cb58c56b5fc54b7c013b2de3b_A09000000E_1150042016_senddoc2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種子師資申請作業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32條規定，學校應對其所屬教職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各教育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所屬學校落實辦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本部為培訓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，協助各學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3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所需師資，辦理「一般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及「專業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，銜接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才，協助各級學校達成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目標。
- 三、依旨揭說明規定，種子師資證明書有效期限為5年，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。請貴校具種子師資證明書之人員，依作業說明辦理展延事宜。
- 四、旨揭說明及相關作業流程，已同步公告於本部「學校安全衛生網」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>)之「安全衛生資源專區」-「種子師資文件」供下載參考。
- 五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原大學環境風險管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，電話：(03) 2654909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